

证券代码：603068

证券简称：博通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472.49 万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870.10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,015.90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

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472.49 万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因此，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但本年度净利润为负，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 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，以及为经营发展需要主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以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